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7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现将本次业绩补偿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补偿事项的基本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2016 年 1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美国 Avioq,Inc.100%股权的议案》；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美国 Avioq,Inc.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 X James Li（李兴祥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相关约定，李兴祥先生承诺美国 Avioq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 万美元、600 万美元和 1200 万美元，若 Avioq 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李兴祥先生予以补偿。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8 日、2016 年 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 Avioq,Inc.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Avioq 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7,020.02 美元、6,059,945.17 美元、-1,592,674.04 美元，Avioq 公司未完成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X James Li（李兴祥）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署了《关于 Avioq 公司业绩补偿的声明》，承诺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13,592,674.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93,321,620.29 元）。2019 年 12 月 10 日，X James Li（李兴祥）签署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声明》，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延迟期间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利息。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受经济环境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李兴祥先生个人投资受到影响，公司未收到李兴祥先生的业绩承诺补偿款。

3、为实现业绩承诺采取的应对措施

鉴于李兴祥先生长居海外，综合考虑目前国际环境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为行使上市公司追讨上述款项的权利，经公司与李兴祥先生及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崴商贸”）协商后三方签署《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暨拟签订〈债务转移三方协议书〉的议案》，宝崴商贸取得李兴祥先生持有的相关资产，李兴祥先生将其应付上市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债务由宝崴商贸承担。宝崴商贸承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偿还全部债务。该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及 2021 年 4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业绩补偿承诺进展、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与宝崴商贸沟通，烟台宝崴商贸有限公司表示由于近期金融市场的大幅波动，其持有的境内金融资产出现较大亏损，无法根据原承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方式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判断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款项全额进行了坏账计提，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121.08 万元，计入本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 4,417.13 万元。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委托律师向宝崴商贸发送律师函，催促宝崴商贸按期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若宝崴商贸未按照《协议书》要求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公司将依照《协议书》的规定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保护股东利益。

三、未按期履行承诺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采取必要法律措施督促宝崴商贸尽快履行足额补偿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7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6,986.66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106,986.6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22,691.53 万元（未经审计）。

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方	时间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借款利息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日累计占用
东方海洋集团	2016.03.17	11,050,410.96		1,705,260.27		12,755,671.23	12,755,671.23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8.18	70,954,756.45		11,936,821.92		82,891,578.37	95,647,249.60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01	20,444,722.64		–		20,444,722.64	116,091,972.24
东方海洋集团	2017.09.26	20,397,243.16		727,485.92		21,124,729.08	137,216,701.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7.12.07	48,437,824.34				48,437,824.34	185,654,525.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7	2,109,894.00				2,109,894.00	187,7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2.28	7,900,000.00				7,900,000.00	195,664,419.66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3.16	38,124,712.33		5,797,884.93		43,922,597.26	239,587,016.92
东方海洋集团	2018.06.06	1,065,459.45				1,065,459.45	240,652,476.37
山海	2018.12.11	3,000,000.00				3,000,000.00	243,652,47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12	4,916,925.95				4,916,925.95	248,569,402.3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1 注【1】	15,523,561.64		2,557,890.41		18,081,452.05	26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3.28 注【2】	60,000,000.00				60,000,000.00	326,650,854.3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4.24	4,545,657.96				4,545,657.96	331,196,512.33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6.17 注【3】	11,014,900.48		1,705,260.27		12,720,160.75	343,916,673.08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8.05 注【3】	4,321,457.91		682,104.11		5,003,562.02	348,920,235.10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06 注【3】	5,319,413.78		852,630.14		6,172,043.92	355,092,279.02
销售公司	2019.09.16	-16,000.00	16,000.00			–	355,092,279.02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19 注【4】	30,458,739.73		5,115,780.82		35,574,520.55	390,666,799.57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29	8,918,756.39				8,918,756.39	399,58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6,640,000.00				26,640,000.00	426,225,555.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09.30	22,724,726.00				22,724,726.00	448,950,281.96
东方海洋集团	2019年 注【5】	49,938,831.4				49,938,831.4	498,889,113.36
北儿	2019.12.30		3,765,062.18			3,765,062.18	502,654,175.5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3,664.70			3,664.70	502,657,840.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	8,218.36			8,218.36	502,666,058.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15,991.49			15,991.49	502,682,050.0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6	–	86,582.34			86,582.34	50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注【6】		60,000,000.00			60,000,000.00	562,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22 注【6】		10,000,000.00			10,000,000.00	572,768,632.43
富东	2020.03.27 注【7】		824,000,000.00			824,000,000.00	1,396,768,632.4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1–03		6,508,101.61			6,508,101.61	1,403,276,734.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3	–	848,628.00			848,628.00	1,404,12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15		4,220,000.00			4,220,000.00	1,408,345,362.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24		66,697.65			66,697.65	1,408,412,059.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4–07		19,081,105.64			19,081,105.64	1,427,493,165.3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8–09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5,384,343.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年	–	1,106,692.54			1,106,692.54	1,436,491,035.69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6		-9,463,766.54			-9,463,766.54	1,427,027,269.15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	–	4,010,270.69			4,010,270.69	1,431,037,539.8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9.15	–	72,314.76			72,314.76	1,431,109,854.6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15,354.44			115,354.44	1,431,225,209.0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10,275.18			10,275.18	1,431,235,484.2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69,479.48			69,479.48	1,431,304,963.70
货代	2020.10.27	–	242,169.42			242,169.42	1,431,547,133.1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7.22	–	156,004.91			156,004.91	1,431,703,138.03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37,894.47			37,894.47	1,431,741,032.50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7	–	9,154.18			9,154.18	1,431,750,186.68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0.26	–	559,740.48			559,740.48	1,432,309,927.16
东方海洋集团	2020年				281,014.34	-281,014.34	1,432,028,91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0.11–12	–	7,891,177.82			7,891,177.82	1,439,920,090.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2.17	–			1,093,076.00	-1,093,076.00	1,4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0.06.3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138,827,014.6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1–03		11,642,721.37			11,642,721.37	1,150,469,73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5.11		580,940.00			580,940.00	1,151,050,676.0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4–06		12,522,320.36			12,522,320.36	1,163,572,996.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7.27		70,816.00			70,816.00	1,163,643,812.3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08.12		664,689.74			664,689.74	1,164,308,502.1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37,332.70				1,164,345,834.81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7,633,088.84	-7,633,088.84	1,156,712,7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13		2,956,800.00			2,956,800.00	1,159,669,545.97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72,329,474.24
东方海洋集团	2021.12.27			12,659,928.27		12,659,928.27	1,184,989,402.51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1–03			12,384,712.44		12,384,712.44	1,197,374,114.95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28			14,343,537.87		14,343,537.87	1,211,717,652.82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94,553.96			94,553.96	1,211,812,206.7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6.16		9,452.30			9,452.30	1,211,821,659.08
东方海洋集团	2022.04–06			15,093,675.97		15,093,675.97	1,226,915,335.05
		467,791,994.57	969,907,618.05	98,222,901.61	309,007,179.18	1,226,915,335.05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其中所涉资金占用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1】东方海洋 2019 年 3 月 21 日东方海洋向济南鲁盐小额贷款公司借款 1,500 万元；

注【2】东方海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浦发银行借款 6,000 万元；

注【3】东方海洋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8 月 5 日、9 月 6 日向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

注【4】东方海洋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北京银行借款 3,000 万元，并将借款直接转入爱特斯银行账户；

注【5】2019 年度，东方海洋下属相关厂区海参产品等销售款 20 笔合计 1,229.77 万元（其中 2019 年上半年 12 笔合计 918.6 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占用，东方海洋海参产品等存货 151 批次合计价值 3,776.47 万元（其中 2019 年上半年 69 批次合计价值 1,290.95 万元）被东方海洋集团直接取用；

注【6】2020 年 1 月 22 日，国信东方（烟台）循环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东方）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 1,000 万元，向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支付 6,000 万元，系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注【7】富东商贸转出 82,400 万元资金代东方海洋集团偿还对外债务。

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批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1,226,915,335.05 元（含利息，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8.90%，日累积最高占用余额为 1,439,920,090.64 元，资金占用的方式主要是以网银、支票，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或关联方，以预付各类款项的形式被控股股东占用。

以上资金占用中，通过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占用金额	关联关系	时间
富东商贸（烟台）有限公司	824,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0年 03 月 27 日
北儿医院（烟台）有限公司	3,765,062.1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9年 12 月 30 日
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8年 12 月 11 日
合计	830,765,062.18	一一	一一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审计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119,67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122,691.53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 50%，剩余占用资金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还清。

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一	一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对外担保情况表

序号	日期	债权人	借款人	担保余额（不含利息）	首次披露
1	2016年 9 月 6 日	宫建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5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2	2016年 12 月 5 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3	2017年 6 月 8 日	烟台春达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4	2017年 9 月 26 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71,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5	2017年 11 月 28 日	秦英菲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25,738.0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6	2017年 12 月 5 日	深圳市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7	2017年 12 月 25 日	刘建新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893,735.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
8	2018年 2 月 4 日	烟台市煜炜置业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9,28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9	2018年 2 月 6 日	林蕾蕾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0	2018年 4 月 16 日	深圳前海道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烟台高新区分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1	2018年 5 月 7 日 注【8】	孙德蛟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2	2018年 6 月 20 日 注【9】	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3	2018年 7 月 27 日 注【10】	烟台市再担保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4	2018年 9 月 25 日 注【11】	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5	2018年 11 月 16 日 注【12】	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29,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6	2018年 11 月 16 日 注【13】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7	2018年 11 月 29 日 注【14】	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56,462,3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36）
18	2018年 12 月 20 日 注【15】	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68,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19	2019年 1 月 17 日 注【16】	鞠宏霙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0	2019年 2 月 12 日 注【17】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2,6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1	2019年 2 月 27 日	山东汇顺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沃玛经贸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4,659,382.5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2	2019年 6 月 27 日 注【18】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3	2019年 9 月 30 日 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5,090.9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4	2019年 10 月 31 日 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5	2019年 11 月 25 日 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6	2019年 11 月 27 日 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03）
27	2019年 11 月 27 日 注【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41,427,5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案件的诉讼进展公告》（2021-023）
28	2019年 11 月 29 日 注【21】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29	2020年 3 月 23 日 注【19】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310,077.0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52）
合计				865,363,823.62	

1、序号 1、6、7、12、14、15、17 的担保额度及日期首次披露和之后披露的存在差异，原因是担保合同重新签署、利息以及司法划扣造成。

2、序号 26、27 的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

3、经与会计师确认，因违规担保事项涉及到超出法定借款率、罚息等情况，导致利息均无法预计，因此上述违规担保所述金额均不包含利息。

4、上述担保均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违规担保总额为 865,363,823.62 元（不含利息），其中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幸福支行的两笔担保已判决，裁定上市公司担保无效，涉及金额 90,927,500.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774,436,323.62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8.69%。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 号），其中所涉违规担保事项和上表中对应如下：

注【8】2018 年 5 月 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孙德蛟借款 1,000 万元；注【9】2018 年 6 月 20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新兴纺织医用品有限公司借款 3,500 万元；注【10】2018 年 7 月 2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注【11】2018 年 9 月 25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盛盈百货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注【12】2018 年 11 月 16 日，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屯德水产）向山东财基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注【13】2018 年 11 月 16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1,800 万元；注【14】2018 年 11 月 29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青岛中泰荣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 6,000 万元；注【15】2018 年 12 月 20 日，车志远分别向烟台智库典当有限公司借款 2,600 万元、5,000 万元；注【16】2019 年 1 月 15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鞠宏霙借款 1,500 万元；注【17】2019 年 2 月 12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260 万元；注【18】2019 年 6 月 27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威海市商业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注【19】2019 年 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东方海洋集团分别向绿叶投资借款 10.51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1.01 万元；注【20】2019 年 11 月 27 日，东方海洋与华夏银行签署担保协议，分别为爱特斯、烟台东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05 万元、4,350 万元最高额借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注【21】2019 年 11 月 29 日，东方海洋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借款 2,000 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未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根据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于出具的（2021）鲁 0602 民初 277、29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华夏银行幸福支行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 4,142.75 万元；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2020）鲁 06 民初 51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对上市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担保合同无效，涉及标的金额 4,950 万元。目前公司的其他相关诉讼也在进行当中。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63,268,767.4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764,255.04 元，其中重要支出项目包括：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89,646,400.00 元、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元、被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 292,500,000.00 元、被挪用 15,334,000.00 元、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647.39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73,914,000.00
减： 减：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用	7,125,232.60
初始存放金额	566,788,767.4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13,901.21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75,222.22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子公司收到作为注册资本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收回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556,000.00
减：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	1,210,000.00
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89,646,400.00
募投项目支出	62,654,692.4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够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	132,000,000.00
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92,500,000.00
通过第三方公司挪用	16,890,000.00
司法划扣金额	6,108,150.99
2021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24,647.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226,915,335.05 元（未经审计），其中涉及募集资金账户 292,500,000 元。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0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6	2022/7/7	2022/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450,000.00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3.78%。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完成归属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市流通，公司股本总数由 67,000,000 股增加至 67,198,600 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7,198,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519,51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6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LabTech Holdings, Inc.、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0492709
电子邮箱：zqtzb@labtechgroup.com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30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的股票交易时间，即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9:15-15:00（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通岛路金隅冀东科技大厦 11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向东先生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 68,922,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626%。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68,104,9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022%。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81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04%。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2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818,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604%。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通过现场结合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形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参会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其中董事长王向东先生、董事蒋宝军先生、监事会主席车宏伟先生、监事张廷秀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李雨森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刘福生先生现场参会，董事焦留军先生、董事张建锋先生、董事罗熊先生、董事岳殿民先生、董事王玉敏女士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表决结果

议案 1.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922,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 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922,9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2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胡鑫、王莹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2-3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0856，证券简称“冀东装备”）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6 月 28 日、29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问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问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